

新竹市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

107.03.07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總綱柒、實施要點五、(一)3、所定，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於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實施教師及校長公開授課，並進行專業回饋。
- 二、為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提升方案，活化教師教學內涵，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 三、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備課討論，教師彼此切磋教學方法、觀摩班級經營，形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形塑教師專業成長支持系統。
- 四、激勵教學領導與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教學品質。
- 五、依據本原則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同授課人員：
 - 1、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2、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 六、公開授課辦理原則：
 - (一)各校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為原則。
 - (二)各國民中、小學應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建 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方式與策略。
 - (三)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如家長參加公開授課應遵守「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 (四)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事先規劃；其規劃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該節課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 (五)授課人員應依規定提出公開授課申請，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 (六)各校授課人員，應於每年6月30日前完成公開授課。學校依教育處來文填報公開授課執行情形，如有實施困難之學校，由駐區督學予以協助。
- 七、公開授課規畫與實施方式如下：
 - (一)公開授課教學時間，每次以一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二) 共同備課 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可籌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 (三) 教學觀察，授課人員應邀請至少一位以上教師入班觀課，並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相關表件，供觀課教師參考與紀錄，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 (四) 專業回饋，應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記錄，進行研討。
 - (五) 得結合教育處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與計畫辦理之。
- 八、授課教師及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 4 小時」證明。
- 九、辦理公開授課績效優良之相關承辦人員(1-4 人)，依「新竹市教育人員獎懲規定」依獎勵標準表類別三辦理各項活動，敘嘉獎 1 次，予以獎勵。
- 十、授課人員每學年超過兩次以上公開授課且表現優良者，依「新竹市教育人員獎懲規定」依獎勵標準表類別二服務考核項一敘嘉獎 1 次，予以獎勵。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107.03.07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柒實施要點七(二)所定「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 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並能主動與家長正向的溝通互動,建 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並為確保公開授課之品質與倫理,特訂定本原則。
- 二、參與公開授課的家長請務必遵守本原則,以利公開授課的順利進行。
- 三、本原則所指家長,為該班家長班級代表 1-3 人及家長會委員 1 人,應事先登記,以利學校行政作業,維護上課品質。
- 四、觀課前,應遵守之原則:
 - (一)應遵守學校規範之空間及動線安排,參與公開觀課。
 - (二)須在上課前進入教室,並將行動電話或 3C 產品改為靜音或關閉。
 - (三)家長應維持適切之服儀,不應攜帶有危校園安全之物品。
- 五、觀課中,應遵守之原則:
 - (一)觀課過程不可影響教師教學及干擾學生。
 - (二)觀課時勿與其他觀課者交談,以致干擾秩序及教學進程。
 - (三)不可與學生交談、對學生提問、介入指導或請學生提供學習材料等影響學生學習行為。
 - (四)觀課中禁止錄音、錄影及拍照。
 - (五)勿於觀課進行中出入教室,影響學生學習。
 - (六)不得於觀課時進食或飲用飲料。
- 六、觀課後,應遵守之原則:
 - (一)若欲使用教學內容之資料,應徵得教學者同意。
 - (二)倘學校有安排觀課後座談,宜全程參與。
 - (三)回饋時,宜給授課者建設性之回應。
- 七、家長於觀課期間若有違反本原則,致干擾公開觀課損及學生學習權益,經校方勸阻無效時,得令家長中斷參與。
- 八、本府所轄各國民中、小學得參採本原則規定,衡酌學校特色、資源及校園文化,建立適合學校運作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方式。

附件二

(僅供參考，學校可自訂)

新竹市○○國中(小)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辦理時間規劃表

項次	授課者	授課 班級	科目	時間/節次	參與觀課者(人)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備註：

附件三

（僅供參考，學校可自訂）

新竹市○○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新竹市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

貳、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包含校長)、代課（理）教師等。

肆、實施內容：

-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分別於第一學期○月○日、第二學期於○月○日前確認後 提交教務處彙整，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教學觀察者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於觀課日前○天內，向所觀察班級授課校長及教師索取「授課進度」及「教學活動設計」，主動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
- 三、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一節為一單元。
- 四、每場次授課校長及教師主動邀請至少1名本校教師參與觀課，教學觀課結束，於○週內進行回饋分享並完成「**教學觀察紀錄表**」。

伍、實施方式

- 一、安排公開授課：教務處於每學年（九月）初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
- 二、設計教學活動：演示者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設計於教學觀摩日前○天，提供同儕觀課教師參閱。
- 三、進行教學觀察：同儕夥伴依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過程中，若有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請交回給教學者。
- 四、教學省思紀錄：教學結束，教學者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省思，並將省思所得紀錄於「**教學觀察紀錄表**」，並影印一份送交教務處。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表 1、教學觀察紀錄表（公開授課）－觀察前會談

授課教師：系統帶入	任教年級：_____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回饋人員：系統帶入	任教年級：_____(選填)	任教領域/科目：_____(選填)
備課社群：_____	(選填)	教學單元：_____
觀察前會談(備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_____	
預定入班教學觀察(公開授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_____	
一、學習目標(含核心素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 二、學生經驗(含學生先備知識、起點行為、學生特性...等)： 三、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 四、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 五、教學評量方式（請呼應學習目標，說明使用的評量方式）： （例如：紙筆測驗、學習單、提問、發表、實作評量、實驗、小組討論、自評、互評、角色扮演、作業、專題報告、其他。） 六、觀察工具(可複選)： ☐表 2-1、觀察紀錄表 ☐表 2-2、軼事紀錄表 ☐表 2-3、語言流動量化分析表 ☐表 2-4、在工作中量化分析表 ☐表 2-5、教師移動量化分析表 ☐表 2-6、佛蘭德斯（Flanders）互動分析法量化分析表 ☐其他：_____ 七、回饋會談日期與地點：（建議於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系統提供小日曆) 地點：_____		

(僅供參考，學校可自訂) ○○學年度○○市○○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實踐

方案

表 2-1、教學觀察紀錄表-課室觀察紀錄表

授課教師：系統帶入 任教年級：_____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回饋人員：系統帶入 任教年級：_____ (選填)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選填)					
教學單元：_____；教學節次：共_____節，本次教學為第_____節					
觀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層面	指標與檢核重點	事實摘要敘述 (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評量 (請勾選)		
			優良	滿意	待成長
A 課程 設計 與 教學	A-2 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A-2-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三項具體事實摘要)			
	A-2-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A-2-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A-2-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A-3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3-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二項具體事實摘要)			
	A-3-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A-3-3 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4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A-4-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三項具體事實摘要)			
	A-4-2 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授課教師：系統帶入 任教年級：_____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回饋人員：系統帶入 任教年級：_____ (選填)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選填)					
教學單元：_____；教學節次：共_____節，本次教學為第_____節					
觀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層面	指標與檢核重點	事實摘要敘述 (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評量 (請勾選)		
			優良	滿意	待成長
	A-4-3 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A-4-4 運用評量結果，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選用)					
層面	指標與檢核重點	教師表現事實摘要敘述	評量 (請勾選)		
			優良	滿意	待成長
B 班 級 經 營 與 輔 導	B-1 建立課堂規範，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1-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一項具體事實摘要)			
	B-1-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2 安排學習情境，促進師生互動。				
	B-2-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一項具體事實摘要)			
	B-2-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僅供參考，學校可自訂) ○○學年度○○縣(市)○○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表 3、教學觀察紀錄表（公開授課）－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授課教師：	系統帶入	任教年級：	_____	任教領域/科目：	_____
回饋人員：	系統帶入	任教年級：	_____(選填)	任教領域/科目：	_____(選填)
教學單元：	_____；教學節次：共____節，本次教學為第____節				
回饋會談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地點：_____				

請依據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

一、 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二、 教與學待調整或改變之處（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三、 授課教師預定專業成長計畫（於回饋人員與授課教師討論後，由回饋人員填寫）：

成長指標 （下拉選單、其他）	成長方式 （下拉選單：研讀書籍、參加研習、觀看錄影帶、諮詢資深教師、參加學習社群、重新試驗教學、其他：請文字敘述）	內容概要說明	協助或合作人員	預計完成日期

（備註：可依實際需要增列表格）

四、 回饋人員的學習與收穫：